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码：2018-065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报告书中披露的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谷”）及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鑫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洪城”）的2017年财务数据系未经审计数据。近期，南昌光谷及世纪洪城2017年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并结合交易进展，南昌光谷、南昌鑫旺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关修订。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中对南昌光谷、世纪洪城财务数据进行了修订；

2、因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报告书》对“声明”、“第二节 持股目的”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相关部分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